

关于玉溪市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3 日在玉溪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上

玉溪市财政局局长 高 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复的玉溪市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各项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积极做好疫情防控 and “六稳”、“六保”工作，全市各级债务风险基本可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持续推进“玉溪之变”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4.5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8.05%，比上年增长 1%。支出完成 301.57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8.13%，比上年增长 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5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34.7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53 亿元，调入资金 64.5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0.00 亿元，收入总计 372.0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57 亿元，转移性支出 22.53 亿元，调出资金 0.1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0.1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9 亿元，支出总计 368.6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38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0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04%，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88%；支出完成 66.8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1.92%，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6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0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6.2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8.80 亿元、上级一般性补助收入 114.69 亿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28.8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1.5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10 亿元，调入资金 12.3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0.00 亿元，收入总计 266.3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5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5.85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3 亿元、补助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92.71 亿元、补助下级专项支出 37.61 亿元、上解支出 22.53 亿元），债务转贷下级支出 19.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0.7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 亿元，支出总计 264.0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29 亿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39%，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9.45%。支出完成 4.96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25.89%，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43%。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9 亿元，转移性收入 1.8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0.10 亿元，收入总计 7.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6 亿元，上解支出 2.33 亿元，调出资金 0.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8 亿元，支出总计 7.9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0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5.3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2.99%，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91.91%。支出完成 151.50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3.50%，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84.67%。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155.39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16.1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63 亿元，调入资金 0.16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47.33 亿元，收入总计 241.68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151.50 亿元，转移性支出 4.07 亿元，基金调出 59.6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79 亿元，支出总计 231.98 亿元。年终结转 9.70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5.6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18.99%，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5.74%；支出完成 49.0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34.10%，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97.3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45.6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9.2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5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7.33 亿元，收入总计 127.78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49.01 亿元，转移性支出 18.6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97 亿元，债务转贷下级支出 31.60 亿元，调出资金 12.34 亿元，支出总计 122.58 亿元。年终结转 5.20 亿元，收支平衡。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87 亿元，为初预算数的 166.03%，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66.95%；支出完成 7.49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83.13%，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17.91%。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7.87 亿元，转移性收入 0.52 亿元，上年结余 0.02 亿元，调入资金 0.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0.65 亿元，收入总计 9.20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7.49 亿元，转移性支出 1 亿元，地方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65 亿元，支出总计 9.14 亿元。年终结转 0.06 亿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4.27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2.30%，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69%。支出完成 72.1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7.45%，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65%。当年收支结余 2.10 亿元，年终结转 98.34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66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4.35%，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4.21%。支出完成 19.47 亿元，

为年初预算数的 99.29%，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9.44%。当年收支结余 4.19 亿元，年终结转 68.89 亿元。

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未发生收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113.00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532.77%，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847.70%，主要原因是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一次性收入增加。支出完成 833.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72.22%，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793.18%，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增加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13.0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65.00 万元，收入总计 4,17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33.00 万元，调出资金 3,345.00 万元，支出总计 4,178.00 万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0.00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53.82%，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6.69%。支出完成 30.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00%。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0 万元，调出资金 160.00 万元。收支平衡。

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收支。

（五）市本级其他报告事项

1.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0.80 亿元，2020 年共支出 0.35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经费 0.23 亿元，国道 G357 大花水段滑坡体应急抢险工程 0.02 亿元，抗旱救灾 0.04 亿元，洪涝灾害救灾 0.05 亿元，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0.01 亿元。

2.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10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02 亿元，主要用于商贸进出口专项和双拥模范表彰支出；市对县转移支付 3.08 亿元，主要用于云南太标太阳能集团研发费用补助、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抚仙湖保护治理、双拥模范表彰等支出。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保持年度预算的稳定性和财政政策的连续性，由政府设立，按规定范围筹集，专门用于调节和平衡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运行的财政储备资金。2020 年市本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8 亿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1.22 亿元，按预算法要求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 亿元。

4.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20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863.6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6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31 万元，比上年下降 98.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93.64 万元，比上年下降 4.88%；公务接待费 266.73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40%。

（六）市本级债务相关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307.92 亿元（一般债务 207.50 亿元、专项债务 100.42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86.76 亿元（一般债务 191.44 亿元、专项债务 95.32 亿元）。

2020 年，市本级共争取到债券转贷资金 26.36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1.4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96 亿元，有效降低了我市融资成本、延长债务期限，并为公益性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2020 年，市本级共支付到期债券本息 41.73 亿元，其中本金 31.75 亿元，利息 9.98 亿元。

（七）绩效评价相关情况

2020 年，市财政局组织市本级 70 个预算部门完成了部门整体及所实施的 1073 个项目（其中特定项目 164 个）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涉及总额 124.54 亿元（上级补助 59.72 亿元，本级安排 64.82 亿元）。其中：预算部门整体自评等级为“优”67 个，自评等级为“良”3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823 个、“良”130 个、“中”23 个、“差”97 个。从预算部门自评结果看，各部门整体和大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达到预期，资金使用管理较为规范。自评为“中”和“差”项目均为年度内资金到位时间较晚，或资金下达到县（市、区）后，县（市、区）因财力或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等原因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实施的项目。同时，根据部门自评情况，市财政局选取 5 个项目多、资金量大的市级部门，进行整体支出评价；选取 20 个覆盖面广、影响力

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八）直达资金情况

2020 年，全市共收到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共计 54.87 亿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5.63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5.00 亿元，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直达资金 5.57 亿元，参照直达资金 18.67 亿元。其中，下达县级 48.09 亿元，占比 87.64%，下达市直部门 6.78 亿元，占比 12.36%，当年形成支出 52.76 亿元，支出进度 96.15%，未支出 2.11 亿元已全部结转至 2021 年继续使用。

二、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2020 年，面对疫情冲击，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通过打好增收节支“组合拳”，交出了收入不降，支出不减的成绩单，在兜牢“三保”的同时，也较好保障了全市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增收节支成效明显。一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2020 年共争取中央、省财力性补助资金 39.37 亿元，同比增加 12.07 亿元，增长 44.21%，有效弥补了各级“六稳”、“六保”资金缺口。二是加大资源盘活力度，全市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52.48 亿元，同比增收 73.99 亿元，增长 94.27%，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7%。其中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44.17 亿元，同比增收 9.20 亿元，增长 26.31%，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44%，为全市财源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在年底常规清理的基础上，加大存量资金的日常清理力度，全市共清理存量资金

12.23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支出，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坚决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决策指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全年共压减“三公”经费 0.90 亿元，统筹用于提升基层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落实“三保”扎实有效。一是成立县级“三保”保障协调领导小组，对县级“一对一”挂钩帮扶协调，并将“三保”落实情况纳入对县（市、区）党委、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内容，确保不发生拖欠“三保”问题，不发生与“三保”有关的社会舆情风险；二是成立县级预算审查工作组，对县级预算编制及“三保”安排情况进行严格审核，从源头上督促县（市、区）足额安排“三保”预算；三是依托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建立县级“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县级“三保”保障中的重难点问题；四是市财政对各县（市、区）工资发放实行按月专项调度，严格按省级要求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当月工资；五是加大对困难县区财力补助力度，2020 年，全市预算共安排“三保”资金 188.50 亿元，市级还把向上争取到的 13.16 亿元财力性特殊转移支付全部补助县级，以增强县级“三保”保障能力。

（三）预算改革持续深入。一是经过 3 年的努力，高标准完成预算标准化平台建设试点任务，并在全省推广运行；二是出台了《关于启动县级新增预算监控机制的通知》，通过源头控制的方式，坚决遏制县级财政预算频繁调整、欠拨专款不降反升的势

头，提升玉溪市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三是按照中央、省探索建立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的总体部署，出台了《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激励约束机制的通知》（玉政办通〔2020〕34号），通过建立预算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部门干事创业积极性，提振县（市、区）在债务、欠拨专款和暂付性款项化解等方面的决心和信心。

（四）债务化解稳步推进。一是加大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对占欠款总额 97.20% 的 22.10 亿元无分歧欠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二是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再融资债券等方式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77.46 亿元。同时，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全市举新还旧 48.51 亿元，极大地缓解了各级政府债务压力，全市债务预警等级成功实现由红转橙的“变色”目标。

（五）直达资金管理高效。2020 年，全市共收到中央、省直达资金 54.87 亿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5.63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5.00 亿元，列入正常转移支付资金 5.57 亿元，参照直达资金 18.67 亿元。市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办法，第一时间将资金下达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并督促各级、各部门及时将直达资金录入监控系统。截至 2020 年底，直达资金完成支出 52.76 亿元，支出进度为 96.15%，为全市疫情防控、惠企利民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

2020 年，全市收支任务圆满完成，民生投入持续加大，支

持发展保障有力，财税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入推进。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人大依法监督和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看到，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加之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三保”保障、“三湖”保护等刚性支出快速增长，全市财政预算收支矛盾难以在短时期内得到根本性转变。面对困难，我们将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在加大财源建设，资产（资源）盘活，招商引资、向上争取等工作力度的同时，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非刚性项目，增强预算执行严肃性，确保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贯彻执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提出的“一极两区”为目标，发挥“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玉溪精神，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